

# 交通指示牌躺倒在便道上“罢工”

记者实地走访核实 交管部门反应迅速立马解决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一个交通指示牌倒在了便道上,起不到提示作用,还有点影响交通。”昨日上午,接到热心市民朱先生反映后,记者实地走访核实并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进行了反映。当天下午,几名工作人员便将躺倒的指示牌竖立了起来并重新加固。

昨日上午10时许,在石家庄地铁一号线“体育场”站D出口附近的便道上,一个标有“便道禁止骑行”的五六米高的指示牌躺在了这里。这一圆柱形的指示牌底部插在了一块灰色的地砖上,还把地砖也带了出来。行至此处的几位市民都会看上一眼指示牌,纷纷选择绕行。附近不远处就施划有非机动车停车位,想要将电动车等车辆停放至此处,也得绕过该指示牌,有些不便。

“前两天就倒了,当时我还看见有两位女士正从此经过,差点碰到她们。”看见记者正在拍照,附近一

家门店的老板说,设置指示牌也是为了提醒市民在便道上不能骑行,防止撞到行人发生危险,应该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应该进一步加固,以免再次倒下发生危险。

“如今,这个指示牌倒下了,提示作用基本没了,便道上骑车的人也显得比以前稍多一些。”从此处经过的市民李先生说。

随后,记者将走访调查情况向石市交管局进行了反映。一名工作人员回复称,他们会立即通知设施大队,让有关工作人员迅速将该指示牌竖立起来并进行加固,同时还会对同类指示标志进行进一步检查及加固。

昨日下午3时30分许,记者再次来到此处走访,几位工作人员正在将该指示牌进行加固。“这下,比以前更稳当了。”一名工作人员一边说着,一边上了工程车向着下一个巡查点驶去。



■指示牌躺在了便道上“罢工”。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摄

## 好友借款引纠纷 隔空执行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兵)**朋友借钱后许久不还,自己已经回到外地老家了,这钱还能要回来吗?对于家住辽宁锦州的李先生来说,他最终得到了满意的答案。

“你们好,我这边网络畅通,请问两位准备好了吗?”“季法官,我们都准备好了。”“好的,咱们三方就开始聊聊!”……这是近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一间办公室出现的一幕。与法院执行团队进行视频连线的,一方是在辽宁锦州工作的李先生,另一方则是一直欠着李先生钱的石家庄男子任某。

2020年,李先生在石家庄务工时曾借给朋友任某两万元。到了还款的时间,虽经李先生多次催要,但任某一直没有还钱。对此,李先生将任某诉至桥西区法院。经法院调解,两人达成调解协议,任某分两次履行给付义务。不过,在协议生效后,任某还是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肯还款。无奈之下,李先生于近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桥西区法院执行局季磊执行团队认真分析了案情,考虑到李先生此时已经

回到千里之外的辽宁锦州生活,双方当事人距离太远,并且涉案标的不大,李先生若是来法院一趟非常麻烦。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执行干警根据案情及李先生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视频连线实现“面对面”沟通。

在视频连线中,执行干警从双方朋友关系入手,对被执行人任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同时,李先生在执行干警的悉心沟通下表示,只要任某能够及时还钱,两人可以化干戈为玉帛。最终,任某被执行干警的耐心和真诚的工作态度打动,当即表示愿意履行法律义务,并现场转给李先生一万元,剩余部分会分期履行。

通过现代的科技手段,一起朋友间的借贷纠纷在执行干警的反复规劝下,当事双方实现了跨地域的“隔空”调解。对于事情的圆满解决,李先生在视频中不停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没想到通过这样的方式就把我的钱要回来了,不仅省了时间,还省去了我来回奔波的路费,真是太感谢法官了!”

## 帮人“养卡”三年“挣”了三万五 被判非法经营罪 并处罚金7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兵)**使用POS机帮急需用钱的人代还代刷信用卡,从中赚取一定的佣金,男子张某在近三年的时间里,为近百名卡主代还了近千万元,也让自已挣到了钱。殊不知,从中获利的他,已经触犯了法律。

今年35岁的张某是藁城区某村人,之前在某保险公司工作的时候,他曾帮助过某银行推广过信用卡业务。在推广业务的过程中,一些用户找到张某,询问他是否可以帮助代还信用卡,并表示张某可以从其中抽取一些佣金。

在通过多家支付公司办理了多个POS机后,张某开始利用藁城区某门市经营代还信用卡业务。张某帮助他人代还信用卡后,再将相应金额刷出进行所谓“养卡”业务。每代还10000元,张某会收取1%,即100元的佣金。其中60元为支付给银行的刷卡手续费,剩余40元则归张某所有。

经相关部门调查,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张某通过虚构交易、代刷代还信用卡的方式,为99名卡主的162张信用卡进行代还,共计涉及交易金额9516150.88元,获得非法所得35000元。被公安部门取保候审后,今年5月,张某主动上

缴了非法所得。

藁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认为,张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非法代还信用卡并赚取佣金,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张某当庭自愿认罪,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35000元予以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 工行石家庄新乐支行开展“金融服务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做好校园金融服务,近日,工商银行石家庄新乐支行组建青年先锋队进入河北美术学院为广大师生普及金融安全知识,宣传重点金融产品,赢得师生好评。

该支行在校园搭建移动服务点,青年员工为老师同学们详细介绍用卡安全、信息保护、个人征信等金融安全知识,并结合案例讲解防范电信诈骗、“校园贷”“套路贷”等非

## 藁城区三处电子监控 抓拍不系安全带行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为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以安全、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今日起,藁城区交警大队启用廉北路与西城街交口、市府路与西城街交口、育英路与廉华街交口的电子监控抓拍设备。五个工作日后,他们将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拨打接听电话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藁城区交警大队借此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 乘公交不慎丢手机 司机捡到及时归还

**本报讯(记者 李兵)**一时大意把手机遗落,没想到很快就找回来了。对于市民李先生来说,他在一次外出时的遭遇着实很暖心。

11月8日16时许,公交328路司机李岩驾车回到终点站后对车辆进行例行消杀和安检工作时,在车厢后排一处座椅夹缝中发现了一部蓝色的手机。李岩将手机交到所在的311路队站务室,和工作人员一起想法寻找失主。

就在大家试着查找手机相关信息时,一个电话打了过来。电话那头自称姓李的男士表示,他是这部手机的主人。

很快,李先生赶到路队。李先生称,当天中午他和一个客户吃饭时喝了一些酒,坐上公交车后就晕晕乎乎睡着了。到达目的地下车后,李先生准备打电话时才发现,之前放在自己裤兜里的价值4000余元的手机不见了。

“没想到手机掉落在了公交车上,更没想到司机师傅也在费心地找我,真是谢谢啦!”顺利拿回手机后,李先生非常激动,称手机里的资料对他非常重要。看着失而复得的手机,李先生不停向好心司机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连称这是他今年冬天遇到的最暖心的事儿。

法金融活动,耐心解答每位老师和同学提出的疑问,为大家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金融课程,提升金融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电信诈骗。在为老师同学们宣传金融知识的同时,通过“加油优惠”“手机银行登录有礼”“微信支付1分钱赢立减金”等活动。向师生们营销重点金融产品,为大家开通手机银行、激活电子医保凭证、三方绑卡、申请信用卡等业务,让师生们享受到便捷优惠的工行金融服务。(默若凡)